**附件2：**

**材料内容：**

1.为中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。（以营业执照为准）

2.投标人须提供近 1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（如税单、社保缴纳凭证等）；通过‘信用中国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，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、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，并提供查询截图（加盖公章）

3.提供营业执照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4.租赁房屋费报价、使用方案（提供增值配套服务、优惠政策），管理制度，投诉处理，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组成。

## 备注：针对申请方提供的2、3、4项材料内容，公告方将按照分值占比10%、20%、70%标准予以评价选择。